

附件:

1. 被处罚人: 民丰县人民医院; 单位地址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民丰工商局东侧, 法定代表人: 艾力·图尔荪。

经查实: 被处罚人民丰县人民医院在和田地区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、发热门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的消防设计审查, 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。

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12 条“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, 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不得施工...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“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, 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, 擅自施工的”之规定。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参照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 21.1. 条, 该行为属于期限内主动停止施工并纠正,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一般违法情形。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: 现对被处罚人民丰县人民医院处以 30000 元(叁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。